代號:22180 頁次:1-1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:法律廉政 科 目: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- 一、被告於收到判決後,為提起上訴,或於判決確定後,為聲請再審或請求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,得否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內翻拍證物之照 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?(25分)
- 二、親兄弟甲、乙2人共同謀議強盜A的黃金後,甲潛逃他處藏匿,乙因深 感後悔而向檢察官自首,於偵查中坦承一切犯行,檢察官乃起訴甲、乙 涉犯共同強盜罪嫌,法院審理中,為調查甲強盜犯行,乃將被告乙改列 證人身分予以傳喚到庭作證,由檢察官對證人乙進行主詰問,於被告甲 擬對證人乙反詰問時,證人乙竟主張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所 定親屬關係的拒絕證言權。試問:證人乙於主詰問時所為證言,得否作 為判斷甲強盜犯行的依據?(25分)
- 三、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,被告甲抗辯其警詢自白筆錄是遭警刑求所致, 檢察官聞後則聲請傳喚證人即刑警 A 及 B 到庭作證確無刑求之事, 試問:受命法官應如何處理甲自白警詢筆錄有無證據能力的調查與判斷 事宜?(25分)
- 四、甲同時同地一棒打傷 A、B 二人, A 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自訴甲犯傷害罪嫌後, B 再向檢察官告訴甲犯傷害罪嫌, 檢察官對於 B 的告訴, 應如何處理? 假如甲與 A 為夫妻關係, 檢察官的處理方式, 有無不同? (25 分)